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高档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构物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90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 附图 2-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3-海盐武原街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海盐县三区三线规划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9-海盐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10-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屋定向建造合同及工业项目联审会议纪要和情况说明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房屋权属证明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原料 MSDS 报告
- 附件 7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8 危废承诺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高档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30424-07-02-5574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9 分 10.429 秒, 北纬 30 度 33 分 11.5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1.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355.88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	否								

		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p> <p>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6]34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用地为开发区(街道)行政机关职权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p>			

析	<p>地，包括行政区划界线内的六个社区和五个行政村、行政区划界线外的西南侧港区用地。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5801.84 公顷，其中行政区划界线内用地面积为 5684.42 公顷，行政区划界外的港区用地面积为 117.42 公顷。</p> <p>1.2 性质定位</p> <p>本规划基于西塘桥街道和海盐经济开发区的双重身份于一体，将开发区(街道)的性质定位为:集临港产业、现代服务、海陆物流、综合居住等功能为主，港、城、区一体化发展的“临港新城”。</p> <p>1.3 产业导向</p> <p>优先发展临港装备制造业，振兴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培育战略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优势产业;培育和发展依托港口与大桥的现代物流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配套产业;充分利用大桥滨海旅游资源，发展休闲旅游观光产业。</p> <p>1.4 城乡空间结构</p> <p>本规划将整个开发区(街道)分成四大功能区:工业产业区、居住区、公共服务中心和农业产业区。这四大功能分区中，以工业产业区为主体，居住区为先导，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农业产业区为支撑，孕育“四区同推、协调同进”的可持续发展局面。</p> <p>工业产业区:开发区(街道)的主体功能区。主要体现先进制造业、重装备与机械制造、纸制品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临港产业以及仓储物流等功能。</p> <p>高尚居住区:开发(街道)区的先导突破区。居住区以农居安置为主以及部分的房地产，科技研究、配套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社区服务等。</p> <p>公共服务中心:开发区(街道)的核心承载区。从为生产服务和为生活服务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突出生产服务的功能。</p> <p>农业产业区:开发区(街道)的支撑背景区。在快速发展二、三产的同时，建立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开发区(街道)产业结构和比例。</p> <p>规划开发区(街道)的空间结构为“一心四片、五轴八园”的生态网络式布局结构，形成了相对独立、相互联系、协调发展的城市功能片。</p>
---	---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

四片：分布在公共服务周边的四个居住片区；

五轴：东西大道城市产业发展轴、场前路城市生活游憩轴、西场河城市形象展示轴、01省道外迁线区域交通联系轴、大桥连接线对外交通联系轴；

八园：八个产业园区，即节能环保产业园(包括欧洲(德国)工业园和智能装备产业园)、新材料及化工产业园、大桥旅游观光园、临港现代物流园、造纸及纸制品产业园(包括新经济产业园)、重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园、现代农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备用地)。

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4567号4号楼，属于临港现代物流园，项目为高档家具的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该产业园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属于海盐县优势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且均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港口码头用地，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工业项目联审会议纪要》

（（2022）03号），本项目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已比较完善，故本项目与规划、产业导向均相符。

2 规划环评符合性

2.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5年12月30日通过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主持的环评审查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8月15日以“浙环函[2016]349号”文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的环保意见》。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委托编制了《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补充报告中根据原规划环评3张清单和评价结论，完善了清单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和清单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补充了清节能环保产业园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海盐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了《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 号），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补充修订报告，对“六张清单”进行了调整修订。

对照《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如下：

表 1-2 本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摘录与本项目有关)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说明		
	1	空间准入标准	临港现代物流园	生态空间清单				符合。 本项目位于临港现代物流园，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较同行业企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元 (ZH33042420008)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为高档家具的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类项目，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大于50%，且涂料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100g/L，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		煤炭液化、气		

				化)		化	
				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焦化、电石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全部		
				48、水泥制造	全部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58、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59、炼钢	全部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核电关联产业除外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核电关联产业除外		
				合成革行业		淘汰小型料桶装运；禁止涂台人工上浆	
				塑料制品行业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涂装行业		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	

						艺；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限制准入产业	表面涂装行业（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			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印刷包装行业			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气：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包括《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p> <p>废水：石化、合成树脂、无机化学企业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符合。 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3	环境质量管控	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CODcr(t/a)	NH ₃ -N	SO ₂ (t/a)	NOx(t/a)	VOCs		烟（粉）尘	

	标准	(t/a)			(t/a)	(t/a)	(t/a)	(t/a)	
		1965	196.5	915.49	996.59	714.9	984.44	20.57	6.54 万
		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在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替代平衡，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p>1、空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国内外适用标准；</p> <p>2、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III类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海域标准；</p> <p>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p>							
4	行业准入标准	<p>1、国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多晶硅行业准入条件》、《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工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p> <p>2、浙江省：《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p>							符合。本项目符合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等要求。

		3、海盐县：海盐县紧固件行业酸洗磷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海盐县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标准。			
5	现有问题整改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方案	符合性说明
		基础设施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均处理量已达到 55~58 万吨/日，已接近设计能力 60 万吨/日。	规划在海湾大道以东、二线海塘以南设置海盐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 加快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扩容、海盐污水处理厂）建设。 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项目，减少外排废水量。废水量大的企业给定指标，如吉安集团于 2017 年 4 月完成纳管，纳管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给吉安公司的指标是 1000t/h（2.4 万 t/d），当吉安公司生产高峰时超量的污水暂时存放厂区，利用生产峰谷调控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本项目废水将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环境质量	开发区（街道）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均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开发区（街道）内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加强对易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物质的管理，纳管排放，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通过截污、疏浚、引水等综合治理措施，提高河网水质。 开发区（街道）内企业应加强固废暂存点、污水处理站等防渗、防漏，以防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水。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提标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处理送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杭州湾，不排入园区内河。近年来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海水环境可得到改善。		
		风险防范	开发区(街道)于 2009 年编制了《海盐经济开发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盐开委[2009]54 号), 尚未修订, 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现状。	及时更新开发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进行应急响应及监测系统建设配备以满足应急监测、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设施的需要, 建立专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整合区域内环境应急救援资源, 不断提升应急指挥能力。	符合。项目将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设施。
6	规划 方案 优化 调整 建议	类别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符合性说明
		规划 布局	八个产业园区即节能环保产业园(包括欧洲(德国)工业园和智能装备产业园)、新材料及化工产业园、大桥旅游观光园、临港现代物流园、造纸及纸制品产业园(包括新经济产业园)、重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园、现代农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备用地)。	建议节能环保产业园(包括欧洲(德国)工业园和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面、新材料及化工产业园西南面靠近大桥旅游观光园三类工业用地进行调整, 布设污染较轻的仓储、物流用地作为隔离带。	符合。本项目位于临港现代物流园, 距离大桥较远, 对大桥旅游观光园基本无影响。
		基础 设施	为满足废水处理需要, 拟选址海盐围垦区海湾大道以东、二线海塘以南地块建设海盐污水处理厂	无需调整	符合,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本规划区的工业及大型商业用热由集中热源供应, 热源为已建的吉安热电厂(即吉安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扩建)	建议调整为开发区(街道)范围内杭州湾大桥连接线以东、东西大道以南区域已由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供热, 其余区域用热无法由吉安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满足时, 允许企业采用清洁能源过渡。	符合, 本项目生产加工无加热环节, 无需集中供热
<p>由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元(ZH3304240008)中相关管控要求; 产品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营运期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可以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所需总量控制指标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因此,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p>					

街道) 分区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及《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3 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管控单元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满足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满足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满足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属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削减替代。	满足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在工业园区内，距离敏感点较远，可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	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		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项目采用先进污染治理工艺，各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非“两高”行业，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满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全部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满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满足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满足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非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满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使用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满足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涉及涂装，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本项目与符合性具体见表 1-4。

表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盛装过物料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加盖、封口，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储库、料仓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要求原料仓库围护结构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物料投加过程密闭（位于密闭的负压房），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本项目涂装工序置于负压密闭房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过程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负压房能确保在负压下进行。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密封点数量小于 2000 个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涂装 VOCs 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5 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相符性分析

浙江省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提出了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DB33/2146-2018 中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等，结合附录 F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物质	本项目按照要求计入。	是
		企业溶剂型涂料使用量超过一定限值（20t）时，其对重点工段非甲烷总烃（NMHC）的去除率需执行表 3 规定的最低要求，并同时执行表 1 或表 2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涉及。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	是
		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不得稀释排放。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应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照该规定实施。	是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并应通过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清洁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生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涂料，要求企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要求。	是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中进行，废气须排至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系统，达标排放。如无法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均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是	
3	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应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类分质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最后汇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椰棕+活性炭吸附）处理。	是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控制和排放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执行。	是	
		工业涂装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内部废水处理设施重点恶臭污染物排放工艺单元应设置废气收集和设施，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本项目涂装工序无废水产生。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等按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运输。盛漆渣等的废包装桶加盖密闭。	是	

6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有关的内容及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异味管控一般措施	1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水性漆、乳胶等原辅材料密闭包装储存，基本没有异味。	符合
	2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水性漆、乳胶等原辅材料密闭包装储存，基本没有异味。涂装均在负压密闭房内进行，房内设有吸风装置进行收集废气，晾干房内设置吸风装置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3套“椰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根20m高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危废仓库内储存的包装物采用加盖密闭容器包装，危废及时清运，基本无异味。	符合
	3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符合
	4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工作状态，活性炭等定期更换。	符合
	5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内，高度20m，对周边区域影响较小。	符合
	6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HJ944、HJ861的要求建立台账。	要求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使用采用水性涂料（水性底漆VOCs含量91g/L、水性面漆VOCs含量92g/L），均符合（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相应VOC含量限值（≤270g/L（表1木器涂料-清漆））要求；喷漆采用混气喷涂技术。

治措施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料密闭储存；涂料供料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密闭管道输送，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除进出料口外，均密闭；危废密封储存于危废仓库。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晾干房、喷涂室单独成间，整体集气，保持微负压。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中涉异味的危险废物较少，且均采用密闭储存，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晾干废气收集后经1号底漆房配套的1套“椰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达75%;3个喷房(1号底漆房、2号底漆房、3号面漆房)产生的涂装废气收集后分别经3套“椰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去除效率达98%,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75%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满足。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要求。要求企业后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7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对相关行业提出了综合治理要求。本环评主要对照浙环发[2021]10号文中包装印刷 VOCs 综合治理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7。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加工工艺涉及工业涂装。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乳胶均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设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非限制类、淘汰类，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行业，采用人工喷涂。企业拟计划在本项目实收后，逐步改造升级喷涂线，推进用自动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如	本项目为高档家具的生产加工，配套的涂装加工使用水性涂料，采用的水性涂料，在即用状态下，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下要求： 参照金属涂装—汽车零部件制造—≥70%)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生产线涂装、晾干工序置于负压密封房内进行，同时设备产生废气环节采用全密闭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拟建废气处理系统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8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			

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8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p>要求企业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长效管理要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9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按新增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高档家具的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业。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项目选址地块属于港口码头用地，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工业项目联席会议纪要》（（2022）03 号），本项目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

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属于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高档家具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海盐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8），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类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原有项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p>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第九条要求(“四性”), 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嘉兴构筑物设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档家具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购买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2355.88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主要采用木板、钢板、水性漆、乳胶等为原辅材料，经开料、刨光、压板、打孔、精加工、毛坯组装、打磨、喷漆（水性漆）、激光切割、下料、开槽、折弯、焊接、抛光、拉丝、成品组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推台锯、雕刻机、卧式多头钻、激光切割机、开槽机、弯管机、立铣机、平板拉丝机、抛光机、水性喷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套高档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利润 316 万元，税金 216 万元，工业增加值 1242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510-330424-07-02-557488。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2110），生产过程有开料、刨光、压板（使用乳胶）、打孔、精加工、毛坯组装（使用乳胶）、打磨、喷漆（水性漆年总使用量 5.4 吨）、激光切割、下料、开槽、折弯、焊接、抛光、拉丝、成品组装、检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本项目涉及金属材料的加工，工艺有激光切割、下料、开槽、折弯、焊接、抛光、拉丝等，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含义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该区域属于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规划范围内。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已编制《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得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复（盐政函〔2018〕60 号）。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实现审批服务高效原则：实行建设项目分类名录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的要求。本项目含有喷漆工艺，属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不可降级，环评类别最终确定为报告表。</p>				
表 2-2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环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
2	电镀、印染、化工、医药、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非重大变动的技改项目除外)。			/
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置、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
4	危险废物储存、回收、利用、处置、再生项目(非重大变动的技改项目除外)。			/
5	需编制报告书的核与辐射项目			/
6	含有铝氧化、电泳、UV 涂装、喷漆等污染较大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属于此条
7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

8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准入类项目。	/
9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购买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2355.88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购置新型设备，形成年产 1000 套高档家具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其他
1	高档家具	300	套/年	1000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推台锯	3 台
2	断料锯	1 台
3	雕刻机	2 台
4	木工车床	1 台
5	冷压机	2 台
6	压刨机	1 台
7	木工立铣	2 台
8	平刨机	2 台
9	串动式砂光机	1 台
10	立式单轴榫槽机	1 台
11	木工镂铣机	1 台
12	空压机	2 台
13	卧式多头钻	1 台
14	排钻机	1 台
15	防爆除尘打磨柜	3 台
16	水性喷漆生产线 (2 个底漆喷房 (4m*4m*4m), 1 个面漆喷房 (5m*4m*4m), 3 把喷枪, 3 个水帘喷漆柜, 1 个晾干房 (8m*4m*3m))	1 条
17	激光切割机	1 台
18	开槽机	1 台
19	折弯机	1 台

20	金属圆锯机	2台
21	弯圆机	1台
22	扭管机	1台
23	弯管机	1台
24	立铣机	1台
25	齿轮式铣床	1台
26	台式钻床	2台
27	台式攻丝机	1台
28	平板拉丝机	1台
29	圆丝机	1台
30	抛光机	3台
31	焊机	2台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是否涉及危险 化学品	包装规格
1	实木木材	200 立方米/年	否	捆装
2	实木板材	20 立方米/年	否	散装
3	钢板	25 吨/年	否	散装
4	钢管	5 吨/年	否	捆装
5	家具软包	1000 套/年	否	100 公斤箱装
6	五金配件	1000 套/年	否	25 公斤箱装
7	切削液	0.1 吨/年	否	50 公斤桶装
8	机油	0.2 吨/年	否	50 公斤桶装
9	砂带	0.1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0	棉轮	0.1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1	抛光蜡	0.02 吨/年	否	10 公斤袋装
12	无铅焊丝（含碳、锰、 硅、硫、磷）	0.02 吨/年	否	10 公斤袋装
13	氩气（作为焊接环节保 护气）	25 立方米/年	否	5 立方钢瓶装（空瓶厂家 回收，循环利用）
14	水性底漆	3.4 吨/年	否	25 公斤桶装
15	水性面漆	2 吨/年	否	25 公斤桶装
16	乳胶	0.5 吨/年	否	25 公斤桶装
17	水	703.9 吨/年	/	/
18	电	55 万度/年	/	/

本项目油漆消耗量估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高档家具产品喷涂 2 道底漆、1 道面漆。具体喷

涂面积见表 2-11。

表 2-11 喷涂面积一览表

喷涂产品种类	产品量 (套/a)	平均表面积 (m ² /套)	喷涂遍数 (遍)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油漆种类
高档家具	1000	20	2	40000	水性底漆
			1	20000	水性面漆

注：本项目产品为高档家具，主要喷涂木制框架等，各工件喷涂面积不一，上述喷涂平均表面积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经验数据。

表 2-12 油漆消耗量估算表

序号	油漆种类	喷涂面积 (m ² /a)	单遍干漆膜厚度 (μm)	干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油漆固含量 (%)	油漆理论用量 (t/a)	本次评价申报消耗量 (t/a)
1	水性底漆	40000	30	1.56	65%	79	3.038	3.4
2	水性面漆	20000	35	0.91	65%	78	1.795	2

由上表可知，本次环评申报油漆消耗量略大于理论消耗量，是合理的。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全部实施后，员工人数可达 4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购买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2355.88 平方米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购买厂房的东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北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厂界东北侧为港口码头用地；项目购买厂房的东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南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厂界东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售楼处及杭州湾大道，路东南为港口码头用地（厂区内东南侧距离本项目购买厂房 175 米处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项目购买厂房的西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厂界西南侧为河道，河道西南侧为乐园路，路西南侧为融创水上乐园；项目购买厂房的西北侧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共用墙体），再往西北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往西北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厂界西北侧为农地。详见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入口位于东南侧，临杭州湾大道，厂区内共建

45 幢主要厂房。本项目购买 4 号厂房全部（共 3 层），1 层布置开料、刨光、压板、打孔、精加工、毛坯组装、修磨、激光切割、下料、开槽、折弯、焊接、抛光、拉丝、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2 层布置成品组装、检验、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等，3 层布置喷漆、打磨、晾干、涂料仓库等。厂区内其余厂房均为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部分已外售或外租，部分空置）。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6。

1 生产工艺流程

1.1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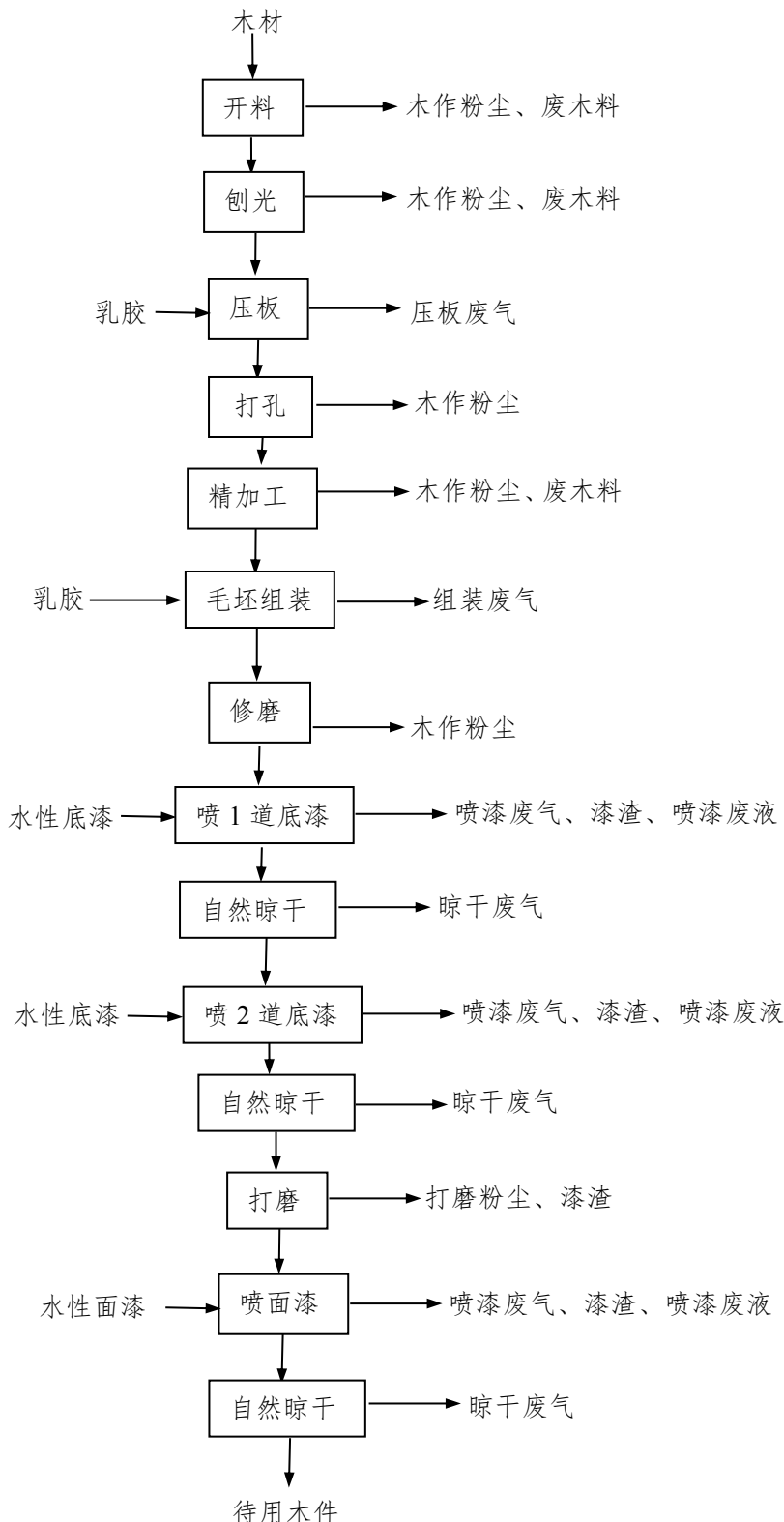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木材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按设计尺寸通过开料工序得到各种所需待加工木材、板材。此工序产生木作粉尘、废木料。

刨光：利用刨机加工，刨光木材表面，使木材表面变得平整。此工序产生木作粉尘、废木料。

压板：根据产品需求，对待加工木材、板材涂胶，后利用冷压机室温下进行重压粘合，增加板材厚度。此工序产生压板废气。

打孔：根据产品需求，对木材、板材特定位置进行打孔处理。此工序产生木作粉尘。

精加工：利用开槽、雕刻等精细加工，处理后得到半成品木材。此工序产生木作粉尘、废木料。

毛坯组装：将半成品木材按产品需求，进行组装，少部分需用到乳胶进行粘合固定。此工序产生组装废气。

修磨：利用砂光机对木材的边角等部位进行修磨处理，使其光滑无毛刺。此工序产生木作粉尘。

喷1道底漆、喷2道底漆、喷面漆：均采人工喷漆，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中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此些工序产生喷漆废气、漆渣。喷漆均在相应的喷房内进行（水帘喷漆柜），水帘喷漆柜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定时隔渣，产生漆渣，循环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喷漆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自然晾干：喷漆后的产品放置于密闭负压的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打磨：利用打磨柜（置于负压密闭的打磨房内）对底漆层（需要喷面漆的面）进行平整处理，以保证后续面漆的质量。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漆渣。

本项目采用水性底漆、面漆、乳胶，均为成品漆和成品胶粘剂，无需进行调配。

1.3 本项目金属材料加工工艺及成品组装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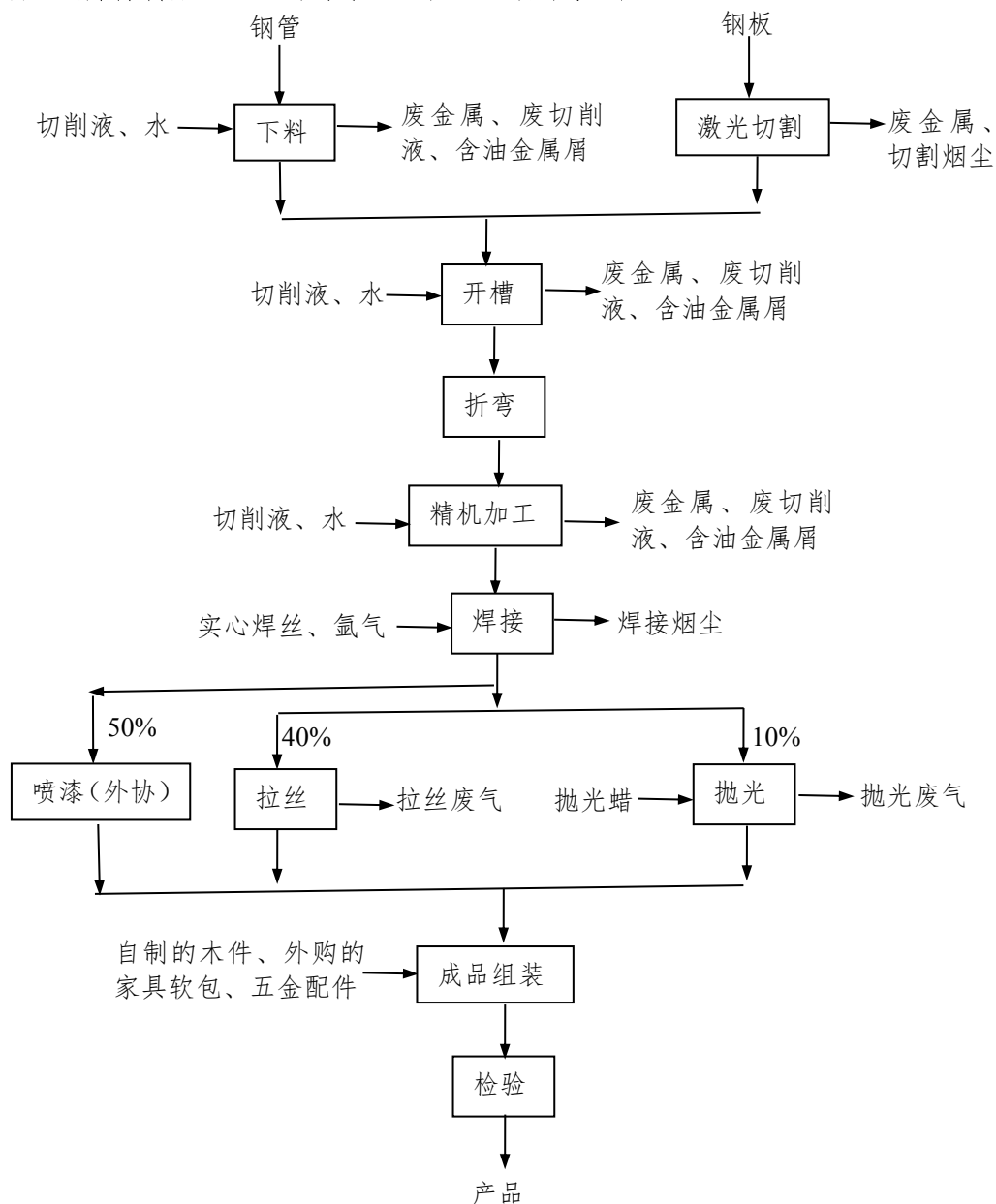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金属材料加工工艺及成品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4 金属材料加工工艺及成品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圆锯机将钢管切割成各种所需得的尺寸。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由于切削液含水率较高（1:10），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切削液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处理，切割成不同大小的金属部件。此工序产生废金属、切割烟尘。由于激光切割加工量较少，且非连续式生产，

因此，产生的切割烟尘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开槽：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对金属材料特定位置进行开槽处理。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由于切削液含水率较高（1:10），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切削液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折弯：利用折弯机、弯园机，对板材、管材进行折弯处理。

精机加工：利用立铣机、齿轮式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金属部件进行精密的机械加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由于切削液含水率较高（1:10），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切削液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焊接：经精加工后的金属部件有可能出现断裂、裂纹等情况，需要利用焊接的方式进行修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由于焊接过程焊材使用量较少，且焊接加量较少，因此，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拉丝：利用平板拉丝机对金属板材表面进行拉丝处理，利用砂带往复运动，来回摩擦金属表面，最终形成线状纹理。此工序产生拉丝废气。由于拉丝加工量较少，且拉丝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因此，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金属板材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利用棉轮转动，打磨金属表面，最终使金属表面光亮。抛光过程中需要涂抹抛光蜡，在高速抛光过程中会气化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有机废气。由于金属表面由于抛光加工量较少，抛光蜡使用量也较少，且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因此，产生的抛光废气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成品组装：人工将自制的木件、自制的金属件与外购的软包、五金配件进行最终的装配，为简单机械组装。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尺寸等方面进行检验，最后得到产品。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木作粉尘	开料、刨光、打孔、精加工、修磨	颗粒物
	压板废气	压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组装废气	毛坯组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	喷 1 道底漆、喷 2 道底漆、喷面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晾干废气	自然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切割烟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拉丝废气	拉丝	颗粒物
	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固废	废木料	开料、刨光、精加工	废木材
	漆渣	喷漆、打磨	油漆残渣
	喷漆废液	喷漆	油漆残渣、有机物、水
	废金属	下料、激光切割、开槽、精机加工	废钢材
	废切削液	下料、开槽、精机加工	废切削液、杂质
	含油金属屑	下料、开槽、精机加工	金属屑、废切削液、杂质
	废砂带	更换砂带	废砂带
	废棉轮	更换棉轮	废棉轮
	除木粉尘	除尘	木料粉尘
	除漆粉尘	除尘	漆尘
	废椰棕	椰棕更换	废椰棕、吸附的漆雾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废布袋、木质颗粒物
	废滤筒	滤筒更换	废滤筒、油漆颗粒物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废矿物油、杂质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废桶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废桶及残留物料
	一般废包装物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废编织袋、废纸箱
	废抹布手套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油漆
	洗枪废液	清洗水性漆喷枪	水性漆、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张、垃圾等	

3、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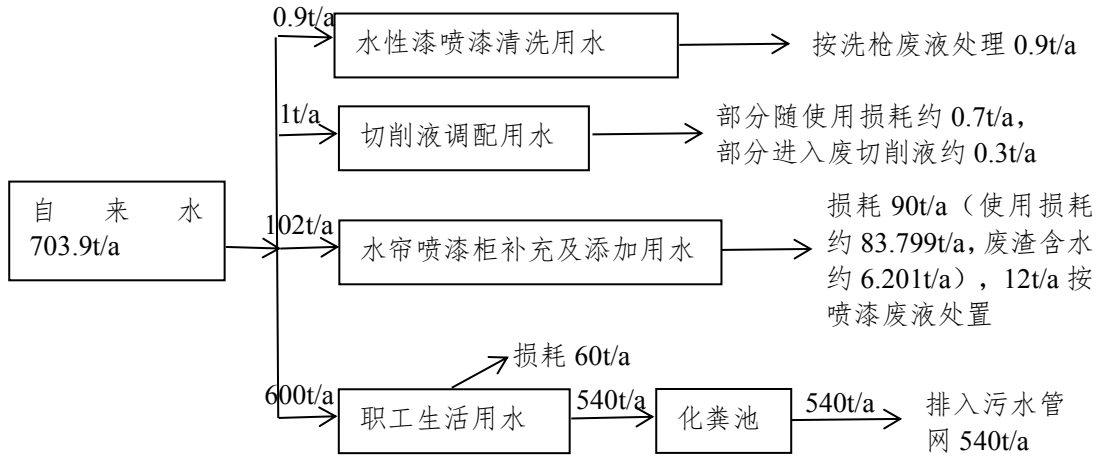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

注：项目每台水帘喷漆柜(填装水量为 1 吨)循环量为 2.5 吨/小时, 3 台总循环量为 18000 吨, 损耗率按循环量的 0.5% 计, 则年水帘喷漆柜补充量为 90 吨。水帘喷漆柜内的水循环使用, 循环 3 个月后更换, 产生的喷漆废液按危废处置, 更换后年添加用水为 12 吨。水帘喷漆柜内的循环水每天隔渣处理, 产生的含水废渣, 汇入喷漆废液中, 按喷漆废液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 (98%)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	达标
		百分位 (98%)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达标
百分位 (95%)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5	150	76.7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百分位 (95%)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75	97.3	/		
CO	百分位 (95%) 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百分位 (90%) 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p>据海盐县 2024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4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NO₂、S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地表水环境							
2.1 评价标准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盐平塘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厅，2015 年 6 月），盐平塘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因此，本评价</p>							

引用盐平塘的常规监测数据，盐平塘水域水质资料采用 2024 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盐平塘东塘桥断面，位于本项目北侧 6300 米处。

2.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盐平塘东塘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盐平塘东塘 桥断面	pH 值	7	6-9	0	I 类
	DO	7.1	5	0.68	II 类
	COD _{Mn}	3.8	6	0.63	II 类
	COD _{Cr}	11.0	20	0.55	I 类
	BOD ₅	1.8	4	0.45	I 类
	NH ₃ -N	0.34	1.0	0.34	II 类
	T-P	0.172	0.2	0.86	III 类
	石油类	0.01	0.05	0.2	I 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盐平塘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COD_{Cr}、BOD₅、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DO、COD_{Mn}、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备注：坐标为距厂界最近的地理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下同。</p> <p>2 声环境</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p> <p>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具体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377 1385 151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总氮</th> <th>石油类</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70</td> <td>20</td> <td>35</td> <td>8</td> <td>400</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td> <td>5</td> <td>0.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1）有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木作粉尘排气筒 DA00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三个排气筒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5（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	5	0.5	10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	5	0.5	10																		

排气筒	废气	排放限值(kg/h)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木作粉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5.9	20m	120	GB16297-1996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2); 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3); 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	20m	30	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	20m	80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	20m	1000(无量纲)	DB33/2146-2018
打磨粉尘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	20m	30	DB33/2146-201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DB33/2146-2018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

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指标见表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概述</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1、COD_{Cr}、NH₃-N。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540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_{Cr}50mg/l、NH₃-N5mg/l，COD_{Cr}、NH₃-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003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27t/a、0.003t/a。</p> <p>2、VOCs、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129t/a，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6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颗粒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129t/a、0.256t/a。</p> <p>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027</td> <td>0.027</td> <td>/</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3</td> <td>0.003</td> <td>/</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256</td> <td>0.256</td> <td>1:1</td> <td>0.256</td> </tr> <tr> <td>VOCs</td> <td>0.129</td> <td>0.129</td> <td>1:1</td> <td>0.129</td> </tr> </tbody> </table> <p>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p>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27	0.027	/	/	氨氮	0.003	0.003	/	/	颗粒物	0.256	0.256	1:1	0.256	VOCs	0.129	0.129	1:1	0.129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27	0.027	/	/																								
氨氮	0.003	0.003	/	/																								
颗粒物	0.256	0.256	1:1	0.256																								
VOCs	0.129	0.129	1:1	0.129																								

[2014]197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的颗粒物、VOCs按照1:1进行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1、木作粉尘废气。本项目在开料、打孔、精加工、修磨工序产生木作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开料、切段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木材、板材需要经历 5 道主要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50 克/立方米-原料，原料用量为 220 立方米，则木作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5t/a。</p> <p>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在开料、刨光、打孔、精加工、修磨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木作加工设备（共 17 台）均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废气，尺寸均为 0.2m*0.2m，罩口风速 1m/s，则风量约为 2500m³/h，收集效率达 75%以上，所有收集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效率 80%（本项目木作粉尘产生浓度较低，因此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 米）排放，工作时间为 8h/d，木作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7kg/h。</p> <p>2、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本项目水性底漆、面漆均为成品漆，无需调配。喷漆、晾干过程中油漆中的挥发性组分将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漆成分表 2-7，水性底漆、面漆中的 VOCs 含量均为 7%。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 3.4t/a，其中喷漆房 1 和喷漆房 2 各用 1.7t/a；水性面漆用量为 2t/a。晾干工序在单独的晾干房内进行，则本项目 3 个喷漆房喷漆、1 个晾干房 VOCs 总产生量为 0.378t/a。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涂，喷涂环节时间较自动喷涂长，喷漆过程挥发 45%，晾干过程中挥发 55%，则底漆房 1VOCs 产生量为 0.054t/a、底漆房 2VOCs 产生量为 0.054t/a、面漆房 VOCs 产生量为 0.063t/a、晾干房 VOCs 产生量为 0.207t/a。本项目上漆率为 65%，</p>

参照同类型项目喷涂工艺,约15%附着在工件周边的喷漆室底部或内壁上,约20%形成漆雾,其中漆雾部分中的固组分形成漆雾颗粒,则底漆房1颗粒物产生量为0.269t/a、底漆房2颗粒物产生量为0.269t/a、面漆房颗粒物产生量为0.312t/a。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水帘喷漆柜除漆雾。本项目共有3个喷漆房(2个底漆房、1个面漆房)、1个晾干房,喷漆、晾干均在密闭房内进行,密闭房内设有吸风装置收集废气,使得喷漆房、晾干房处于负压状态。本项目喷漆房1和晾干房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椰棕+废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DA002排气筒(20米)排放,2个房总体积为160m³,平均换风次数为30次/小时,则风量约为5000m³/h。本项目喷漆房2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椰棕+废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DA003排气筒(20米)排放,喷漆房2体积为64m³,换风次数为40次/小时,则风量约为2500m³/h。本项目喷漆房3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椰棕+废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DA004排气筒(20米)排放,喷漆房3体积为80m³,换风次数为40次/小时,则风量约为3500m³/h。3套废气处理装置一致,废气收集效率均可达90%,漆雾综合去除效率均可达98%(水帘去除效率90%,椰棕去除率为8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均可达75%,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喷漆、晾干废气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1道底漆、自然晾干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59	0.025	5
		颗粒物	0.005	0.002	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	0.011	/
		颗粒物	0.027	0.011	/
喷2道底漆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5	2
		颗粒物	0.005	0.002	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	/
		颗粒物	0.027	0.011	/
喷面漆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6	1.714
		颗粒物	0.006	0.003	0.85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
		颗粒物	0.031	0.013	/

3、打磨粉尘废气。本项目在喷完 2 到底漆后，进行漆面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光滑处理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涉及产品喷漆面打磨的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47t/a。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打磨设置于单独的密闭打磨房（1 个）内进行，密闭房内设有吸风装置收集废气，使得打磨房处于负压状态。本项目打磨房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 DA005 排气筒（20 米）排放，打磨房（7m*4m*4m）总体积为 112m³，换气次数为 30 次/小时，则风量约为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去除效率可达 90%，则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4、压板废气、组装废气。本项目压板、毛坯组装环节使用乳胶，加工工序在室温下进行，不涉及加热，乳胶主要成分未达到其沸点及裂解温度，无裂解废气产生，但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乳胶用量较少且 VOCs 产生量较小，因此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乳胶成分表 2-9 和表 2-10，挥发性组分为 1.34%。本项目乳胶用量为 0.5t/a，则压板、毛坯组装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7t/a，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3kg/h。

5、恶臭。本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恶臭气味。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恶臭等级约在 2 级。车间外气味已经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 级，车间外 50 米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为 0-1 级。

6、非正常情况。考虑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对应的废气处理设备装置处理实施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0.052kg，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0.101kg、非甲烷总烃总的排放量约为 0.098kg，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0.101kg、非甲烷总烃总的排放量约为 0.02kg，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0.117kg、非甲烷总烃总的排放量约为 0.024kg，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总的排放量约为 0.176kg。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7、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开料、打孔、精加工、修磨	推台锯、断料锯、雕刻机等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	20.8	0.052	布袋除尘器	80	产污系数法	2500	4	0.01	2400
	喷 1 道底漆、自然晾干	喷漆房 1、晾干房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20.2	0.101	水帘喷漆柜 (晾干废气不进入) +椰棕+活性炭吸附	98	产污系数法	5000	0.4	0.002	2400
				非甲烷总烃			19.6	0.098		75			5	0.025	2400
	喷 2 道底漆	喷漆房 2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	40.4	0.101	水帘喷漆柜 +椰棕+活性炭吸附	98	产污系数法	2500	0.8	0.002	2400
				非甲烷总烃			8	0.02		75			2	0.005	2400
	喷面漆	喷漆房 3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500	33.429	0.117	水帘喷漆柜 +椰棕+活性炭吸附	98	产污系数法	3500	0.857	0.003	2400
				非甲烷总烃			6.857	0.024		75			1.714	0.006	2400
	打磨	防爆除尘打磨柜	DA00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44	0.176	滤筒除尘器	90	产污系数法	4000	4.5	0.018	2400
	开料、打孔、精加工、修磨、压板、毛	推台锯、断料锯、冷压机等	生产车间 1 层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7	/	/	产污系数法	/	/	0.017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3	/	/	产污系数法	/	/	0.003	2400

坯组装														
喷1道底漆、自然晾干、喷2道底漆等	喷漆房1、晾干房、喷漆房2、等	生产车间3层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55	/	/	产污系数法	/	/	0.055	24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6	/	/	产污系数法	/	/	0.016	240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4，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表4-6。

表4-4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80	0.025	0.01	4	2400
DA002	颗粒物	水帘喷漆柜+椰棕+活性炭吸附	98	0.005	0.002	0.4	2400
	非甲烷总烃		75	0.059	0.025	5	2400
DA003	颗粒物	水帘喷漆柜+椰棕+活性炭吸附	98	0.005	0.002	0.8	2400
	非甲烷总烃		75	0.012	0.005	2	2400
DA004	颗粒物	水帘喷漆柜+椰棕+活性炭吸附	98	0.006	0.003	0.857	2400
	非甲烷总烃		75	0.014	0.006	1.714	2400
DA005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90	0.042	0.018	4.5	2400
生产车间1层	颗粒物	/	/	0.041	0.017	/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07	0.003	/	2400
生产车间3层	颗粒物	/	/	0.132	0.055	/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37	0.016	/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0.256	/	/	/
	非甲烷总烃	/	/	0.129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5 排放源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20.986356	30.553236	20	0.3	25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
2	DA002	120.986345	30.553262	20	0.4	50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2
										非甲烷总烃	0.025
3	DA003	120.986311	30.553287	20	0.3	25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5
4	DA004	120.986241	30.553343	20	0.3	35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6
5	DA005	120.986131	30.553142	20	0.4	40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8

表 4-6 排放源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 层	120.986225	30.553218	8	29.72	26.42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7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3
2	生产车间 3 层	120.986225	30.553218	18	29.72	26.42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55
							2400		非甲烷总烃	0.016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7。

表 4-7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开料、打孔、精加	推台锯、断料锯、雕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工、修磨	刻机等		无组织			
喷1道底漆、自然晾干	喷漆房1、晾干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水帘喷漆柜（晾干废气不进入）+椰棕+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喷2道底漆	喷漆房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水帘喷漆柜+椰棕+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喷面漆	喷漆房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水帘喷漆柜+椰棕+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打磨	防爆除尘打磨柜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滤筒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压板、毛坯组装	冷压机、毛坯组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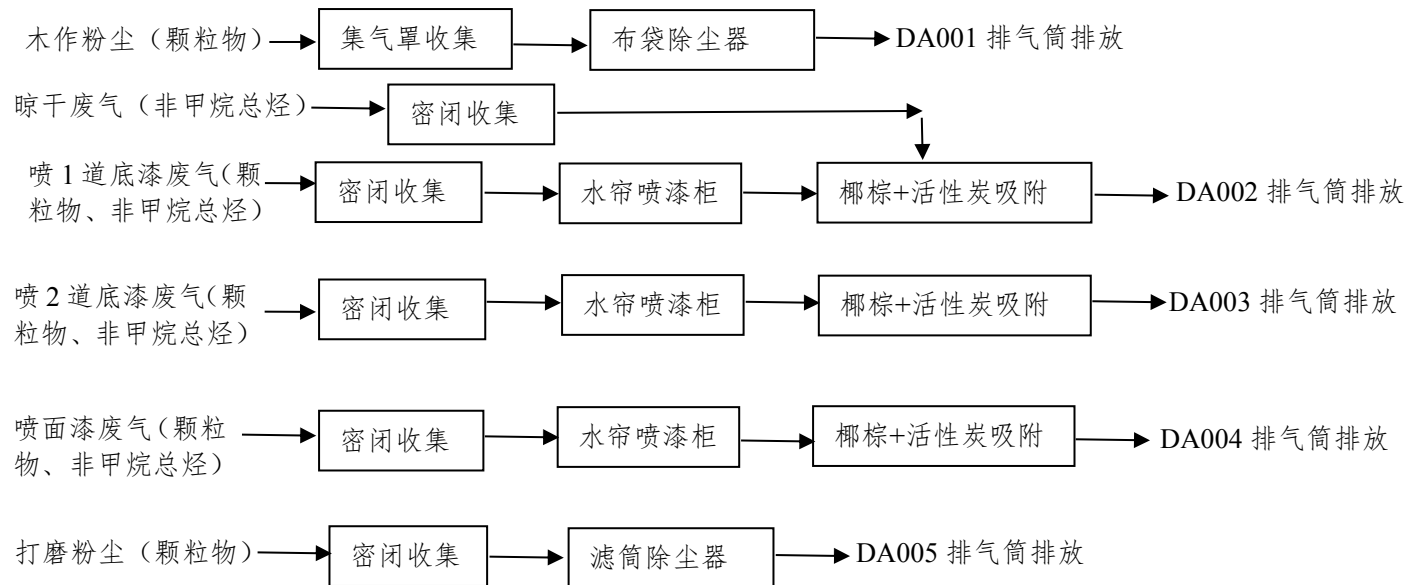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20m)	颗粒物	0.01	4	5.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达标
DA002 (20m)	颗粒物	0.002	0.4	/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5	5	/	80		达标
DA003 (20m)	颗粒物	0.002	0.8	/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5	2	/	80		达标
DA004 (20m)	颗粒物	0.003	0.857	/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6	1.714	/	80		达标
DA005 (20m)	颗粒物	0.018	4.5	/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开料、打孔、精加工、修磨	DA001 (20m)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喷漆、自然晾干	DA002 (20m)、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DA003 (20m)、	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4 (20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打磨	DA005 (20m)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5 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废气仍有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由于海盐县近五年平均风速约为 $2.6m/s$ ，因此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计算参数选取值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kg/h)	环境标准 (mg/m^3)	r (m)	A	B	C	D
生产车间 1 层	颗粒物	0.017	0.9	15.8	470	0.021	1.85	0.84
	非甲烷总烃	0.003	2.0					
生产车间 3 层	颗粒物	0.055	0.9	15.8	470	0.021	1.85	0.84
	非甲烷总烃	0.016	2.0					

生产车间内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如下表 4-12。

表 4-12 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无组织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Q_c(kg/h)$	$C_m (mg/m^3)$	等标排放量	等标排放差量 (%)
生产车间 1 层	颗粒物	0.017	0.9	0.019	89.5
	非甲烷总烃	0.003	2.0	0.002	
生产车间 3 层	颗粒物	0.055	0.9	0.061	86.9
	非甲烷总烃	0.016	2.0	0.0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和 3 层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差量分别为 89.5%和 86.9%，均大于 10%，因此，本项目优先选择颗粒物为企业生产车间 1 层、3 层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 (米)	
		计算值	选取值
生产车间 1 层	颗粒物	1.148	50
生产车间 3 层	颗粒物	4.631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层、生产车间 3 层建议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即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可以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73t/a，NH₃-N0.019t/a、总氮 0.024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废水总排放量为 540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50mg/L、NH₃-N5mg/L、总氮 10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27t/a、NH₃-N0.003t/a、总氮 0.005t/a。

2、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225	320	0.072	/	/	类比法	0.225	320	0.072	2400	
			氨氮			35	0.008					/	35		0.008
			总氮			45	0.01					/	45		0.0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5~表 4-18。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87968	30.551594	0.054	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总氮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7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	----	---	----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09	0.027
		氨氮	5	0.00001	0.003
		总氮	10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7
		氨氮			0.003
		总氮			0.005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4-19。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出售方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8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1.8t/d,约占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0.00225%。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10mg/L)。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4-20。

表 4-20 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1次/半年	/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SS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总氮	1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总磷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	1次/月	/
-------	----------------------------	------	---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推台锯、断料锯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21 和表 4-22。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1层	推台锯	MJ613	80/1	减振	-14.2.86	17.9.80	1	2.1	27.4	24.3	2.3	65.6	43.3	44.3	64.8	8小时 (8:30-16:30)	21	44.6	22.3	23.3	43.8	1m
2		断料锯	MJ153	75/1	减振	-14.5.35	17.6.98	1	4.5	27.3	21.9	2.4	54.0	38.3	40.2	59.4		21	33.0	17.3	19.2	38.4	1m
3		雕刻机	CN C5	78/1	减振	-14.8.16	17.3.52	1	6.6	27.2	19.8	2.5	53.6	41.3	44.1	62.1		21	32.6	20.3	23.1	41.1	1m
4		木工车床	LR15	75/1	减振	-15.0.75	17.1.25	1	10.2	27.1	16.2	2.6	46.8	38.4	42.8	58.7		21	25.8	17.4	21.8	37.7	1m
5		压刨机	CM24	75/1	减振	-15.4.8	16.6.7	1	17.6	27.5	8.8	2.2	42.1	38.2	48.1	60.2		21	21.1	17.2	27.1	39.2	1m

		机	S15		振	3.9 9	6.8 2			1	.9	3	5	0	5	.3			.5	.0	.5	.3	
16		折弯机	CT B	75/1	减振	-13 6.7 0	16 4.1 21	1	9.7	15. 4	16 .7	14. 3	47. 3	43. 3	42. 6	43 .9	21	26 .3	22 .3	21 .6	22 .9	1m	
17		金属圆锯机	HO 315	78/1	减振	-12 8.1 6	16 6.2 8	1	3.5	19. 1	22 .9	10. 6	59. 1	44. 4	42. 8	49 .5	21	38 .1	23 .4	21 .8	28 .5	1m	
18		弯圆机	Y1 00	75/1	减振	-14 0.0 5	16 0.8 7	1	12. 5	15. 2	13 .9	14. 5	45. 1	43. 4	44. 2	43 .8	21	24 .1	22 .4	23 .2	22 .8	1m	
19		扭管机	NG 55	75/1	减振	-14 2.8 6	15 8.8 3	1	15. 3	14. 8	11. 1	14. 9	43. 3	43. 6	46. 1	43 .6	21	22 .3	22 .6	25 .1	22 .6	1m	
20		弯管机	W3 90	75/1	减振	-14 3.7 2	16 2.3 9	1	18. 4	15. 1	8. 0	14. 6	41. 7	43. 4	49. 0	43 .7	21	20 .7	22 .4	28 .0	22 .7	1m	
21		立铣机	ZX 704	75/1	减振	-12 5.7 7	16 4.1 2	1	4.6	7.5	21 .8	22. 2	53. 8	49. 5	40. 3	40 .1	21	32 .8	28 .5	19 .3	19 .1	1m	
22		齿轮式铣床	ZX 705	75/1	减振	-12 8.8 0	16 1.0 9	1	6.9	7.1	19 .5	22. 6	50. 2	50. 0	41. 2	39 .9	21	29 .2	29 .0	20 .2	18 .9	1m	
23		台式钻床	251 2B	78/1	减振	-13 1.5 0	15 9.4 7	1	10. 8	8.4	15 .6	21. 3	49. 4	51. 5	46. 2	43 .5	21	28 .4	30 .5	25 .2	22 .5	1m	
24		台式攻丝机	ND EL	75/1	减振	-13 3.9 9	15 6.1 1	1	15. 3	7.4	11. 1	22. 3	43. 3	49. 6	46. 1	40 .1	21	22 .3	28 .6	25 .1	19 .1	1m	
25		平板拉丝机	Y1 12	75/1	减振	-13 7.4 5	15 4.6 0	1	19. 2	8.2	7. 2	21. 5	41. 4	48. 7	49. 9	40 .4	21	20 .4	27 .7	28 .9	19 .4	1m	

26		圆丝机	Y112M	75/1	减振	-13 5.4 0	15 2.3 3	1	19.1	5.2	7.3	24.5	41.4	52.7	49.8	39.2		21	20.4	31.7	28.8	18.2	1m
27		抛光机	YW4	80/1	减振	-13 9.8 3	15 2.2 2	1	22.2	6.2	4.2	23.5	45.1	56.2	59.6	44.6		21	24.1	35.2	38.6	23.6	1m
28		焊机	CZWZ	78/1	减振	-13 1.7 1	16 2.4 9	1	10.3	10.6	16.1	19.1	49.8	49.5	45.9	44.4		21	28.8	28.5	24.9	23.4	1m
29		冷压机	MH32	78/1	减振	-15 3.1 3	16 8.8 7	1	15.3	27.5	11.1	2.2	46.3	41.2	49.1	63.2		21	25.3	20.2	28.1	42.2	1m
30	生产车间3层	防爆除尘打磨柜	YR400	80/1	减振	-13 5.8 3	16 7.4 7	14	18.5	10.5	7.9	19.2	46.7	51.6	54.1	46.4	8小时 (8:30-16:30)	21	25.7	30.6	33.1	25.4	1m
31		水性喷漆生产线	非标定制	75/1	减振	-14 4.4 8	16 0.7 6	14	8.3	12.4	18.1	17.3	48.6	45.2	41.9	42.3		21	27.6	24.2	20.9	21.3	1m

注：噪声坐标为相对噪声原点基准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厂区南角）。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木作粉尘处理设备	/	-124.69	167.68	19	8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8小时(8:30-16:30)
2	喷1道底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设备	/	-127.83	171.04	19	80/1		
3	喷2道底漆废气处理设备	/	-131.29	176.40	19	80/1		
4	喷面漆废气处理设备	/	-135.29	178.82	19	80/1		
5	打磨粉尘处理设备	/	-149.67	156.66	19	80/1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并对该平面布局图下生产车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他附属设施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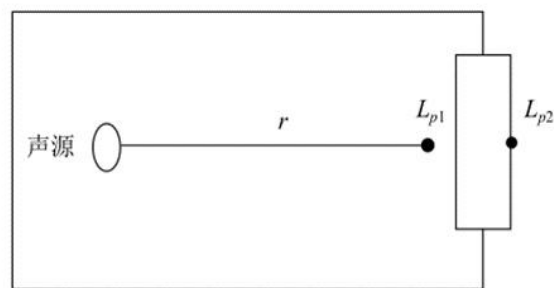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lg r + 8$ (公式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3）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7.8	60.4	59.3	28.7
昼间预测值		57.8	60.4	59.3	28.7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 4-23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木料。本项目在开料、精加工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木料，产生量约 9t/a，主要成分为废木材等。

2、漆渣。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漆渣，产生量约 0.638t/a，主要成分为油漆残渣等。

3、喷漆废液。本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喷漆柜除漆雾，水帘喷漆柜内的水循环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废液，产生量约 12t/a，水帘喷漆柜内的循环水，每天隔渣处理，产生含水废渣，产生量约为 6.89t/a，汇入废液中，则总的

喷漆废液产生量为 18.89 主要成分为油漆残渣、有机物、水等。

4、废金属。本项目在下料、激光切割、开槽、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为 3.5t/a，主要成分为废钢材等。

5、废切削液。本项目在下料、开槽、精机加工等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33t/a，主要成分是废切削液、杂质等。

6、含油金属屑。本项目在下料、开槽、精机加工等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0.02t/a，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废切削液。

7、废砂带。本项目使用砂带进行修磨、拉丝等加工，砂带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砂带，产生量约 0.1t/a，主要成分为废砂带等。

8、废棉轮。本项目使用棉轮进行抛光等加工，棉轮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棉轮，产生量约 0.1t/a，主要成分为废棉轮等。

9、除木粉尘。本项目木作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清理产生一定量的除木粉尘，产生量约 0.099t/a，主要成分为木料粉尘等。

10、除漆粉尘。本项目打磨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除尘器清理产生一定量的除漆粉尘，产生量约 0.381t/a，主要成分为漆尘等。

11、废椰棕。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椰棕+活性炭吸附”处理，椰棕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椰棕，产生量约为 0.75t/a，主要成分为废椰棕、吸附的漆雾等。

12、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 3 套“椰棕+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DA002 对应的系统风量为 5000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浓度为 19.6mg/m³，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176t/a，DA003 对应的系统风量为 2500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浓度为 8mg/m³，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037t/a，DA004 对应的系统风量为 3500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浓度为 6.857mg/m³，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043t/a。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废气污染物吸附量应为活性炭更换量的 10%，则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量应分别为 1.76t/a、0.37t/a、0.43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

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DA002对应的系统废气收集风量大于等于 $5000\text{m}^3/\text{h}$,小于 $10000\text{m}^3/\text{h}$,VOCs初始浓度低于 $200\text{mg}/\text{m}^3$ 时,活性炭最少一次装填 1t ,本项目DA002对应的系统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取 1t ,DA003对应的系统废气收集风量小于 $5000\text{m}^3/\text{h}$,VOCs初始浓度低于 $200\text{mg}/\text{m}^3$ 时,活性炭最少一次装填 0.5t ,本项目DA003对应的系统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取 0.5t ,DA004对应的系统废气收集风量小于 $5000\text{m}^3/\text{h}$,VOCs初始浓度低于 $200\text{mg}/\text{m}^3$ 时,活性炭最少一次装填 0.5t ,本项目DA004对应的系统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取 0.5t 。本项目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年均更换2次,更换量分别为 $2\text{t}/\text{a}$ 、 $1\text{t}/\text{a}$ 、 $1\text{t}/\text{a}$ 。另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176\text{t}/\text{a}$ 、 $0.037\text{t}/\text{a}$ 、 $0.043\text{t}/\tex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4.256\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等。

13、废布袋。本项目木作粉尘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废布袋、木料粉尘等。

14、废滤筒。本项目打磨粉尘除尘采用滤筒除尘器,除尘器的滤筒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2\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废滤筒、漆尘等。

15、废油。本项目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约为 $0.16\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

16、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约4个废油桶,产量约 $0.02\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17、废桶。本项目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238个废桶,合计约 $0.364\text{t}/\text{a}$,主要为废桶及残留物料。

18、一般废包装物。本项目在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产量约 $0.5\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废编织袋、废纸箱等。

19、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员工在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会使用抹布手套,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油漆等。

20、洗枪废液。本项目水性漆喷枪每天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产生洗枪废液,用于洗枪的水约为 0.9 吨,则洗枪废液产生量约 $0.9\text{t}/\text{a}$,主要成分为水性漆、水等。

21、生活垃圾。本项目实施后,职工人数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 则年产生量约 12t/a。

22、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木料	开料、精加工等	固态	废木材	9
2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残渣	0.638
3	喷漆废液	水帘喷漆柜更换循环水、循环水隔渣	液态	油漆残渣、有机物、水	18.89
4	废金属	下料、激光切割等	固态	废钢材	3.5
5	废切削液	下料、开槽等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0.33
6	含油金属屑	下料、开槽等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0.02
7	废砂带	更换砂带	固态	废砂带	0.1
8	废棉轮	更换棉轮	固态	废棉轮	0.1
9	除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清理	固态	木料粉尘	0.099
10	除漆粉尘	滤筒除尘器清理	固态	漆尘	0.381
11	废椰棕	更换椰棕	固态	废椰棕、吸附的漆雾	0.75
12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4.256
1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木料粉尘	0.2
14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固态	废滤芯、漆尘	0.2
15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0.16
16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0.02
17	废桶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0.364
18	一般废包装物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残留物料	0.5
19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油漆	0.2
20	洗枪废液	清洗水性漆喷枪	液态	水性漆、水	0.9
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12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木料	开料、精加工等	固态	废木材	是	4.2a)
2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残渣	是	4.1c)

3	喷漆废液	水帘喷漆柜更换循环水、循环水隔渣	液态	油漆残渣、有机物、水	是	4.1c)
4	废金属	下料、激光切割等	固态	废钢材	是	4.2a)
5	废切削液	下料、开槽等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是	4.1c)
6	含油金属屑	下料、开槽等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是	4.1c)
7	废砂带	更换砂带	固态	废砂带	是	4.1c)
8	废棉轮	更换棉轮	固态	废棉轮	是	4.1c)
9	除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清理	固态	木料粉尘	是	4.3a)
10	除漆粉尘	滤筒除尘器清理	固态	漆尘	是	4.3a)
11	废椰棕	更换椰棕	固态	废椰棕、吸附的漆雾	是	4.3l)
12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是	4.3l)
1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木料粉尘	是	4.1c)
14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固态	废滤芯、漆尘	是	4.1c)
15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c)
16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17	废桶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18	一般废包装物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残留物料	是	4.1c)
19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油漆	是	4.1c)
20	洗枪废液	清洗水性漆喷枪	液态	水性漆、水	是	4.1c)
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6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木料	开料、精加工等	否	900-009-S17
2	漆渣*	喷漆	待鉴定	900-252-12*
3	喷漆废液	水帘喷漆柜更换循环水、循环水隔渣	是	264-012-12 (参照)
4	废金属	下料、激光切割等	否	900-001-S17
5	废切削液	下料、开槽等	是	900-006-09
6	含油金属屑	下料、开槽等	是	900-006-09
7	废砂带	更换砂带	否	900-099-S59

8	废棉轮	更换棉轮	否	900-099-S59
9	除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清理	否	900-009-S17
10	除漆粉尘*	滤筒除尘器清理	待鉴定	900-252-12*
11	废椰棕	更换椰棕	是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是	900-039-49
1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否	900-009-S59
14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是	900-041-49
15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是	900-249-08
16	废油桶	机油使用	是	900-249-08
17	废桶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是	900-041-49
18	一般废包装物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否	900-005-S17
19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操作	是	900-041-49
20	洗枪废液	清洗水性漆喷枪	是	264-012-12 (参照)
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注：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参照代码为 900-252-12。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木料	开料、精加工等	固态	废木材	一般固废	/	9
2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残渣	待鉴定固废	900-252-12*	0.638
3	喷漆废液	水帘喷漆柜 更换循环水、 循环水隔渣	液态	油漆残渣、 有机物、水	危险固废	264-012-12 (参照)	18.89
4	废金属	下料、激光切割等	固态	废钢材	一般固废	/	3.5
5	废切削液	下料、开槽等	液态	废切削液、 杂质	危险固废	900-006-09	0.33
6	含油金属屑	下料、开槽等	固态	金属屑、废 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99
7	废砂带	更换砂带	固态	废砂带	一般固废	/	0.1
8	废棉轮	更换棉轮	固态	废棉轮	一般固废	/	0.1
9	除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 清理	固态	木料粉尘	一般固废	/	0.02
10	除漆粉尘*	滤筒除尘器 清理	固态	漆尘	待鉴定固废	900-252-12*	0.381

11	废椰棕	更换椰棕	固态	废椰棕、吸附的漆雾	危险固废	900-041-49	0.75
12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39-49	4.256
1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固态	废布袋、木料粉尘	一般固废	/	0.2
14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固态	废滤芯、漆尘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15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6
16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
17	废桶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64
18	一般废包装物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残留物料	一般固废	/	0.5
19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油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20	洗枪废液	清洗水性漆喷枪	液态	水性漆、水	危险固废	264-012-12 (参照)	0.9
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12

注：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参照代码为 900-252-12。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638	喷漆	固态	油漆残渣	油漆残渣	每天产生	T, I	加强管理, 做好厂区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喷漆废液	HW12 (参照)	264-012-12 (参照)	18.89	水帘喷漆柜更换循环水、循环水隔渣	液态	油漆残渣、有机物、水	油漆残渣、有	每天产生	T	

									机物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6-09	0.33	下料、开槽等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4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6-09	0.02	下料、开槽等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5	除漆粉尘*	HW12*	900-252-12*	0.381	滤筒除尘器清理	固态	漆尘	漆尘	每天产生	T, I	
6	废椰棕	HW49	900-041-49	0.75	更换椰棕	固态	废椰棕、吸附的漆雾	吸附的漆雾	每2个半月产生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56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吸附的有机物	每2个半月产生	T	
8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0.2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固态	废滤芯、漆尘	漆尘	每半年产生	T	
9	废油	HW08	900-249-08	0.16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	每天产生	T, I	

									油	生		
10	废油桶	HW09	900-00 7-09	0.02	机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	残留物		每3个月产生	T	
11	废桶	HW08	900-20 3-08	0.364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	残留物		每天产生	T	
12	洗枪废液	HW12 (参照)	264-0 12-12 (参照)	0.9	清洗水性漆喷枪	液态	水性漆、水	水性漆		每天产生	T	
1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 1-49	0.2	生产操作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沾染的油污、油漆	沾染的油污、油漆		每天产生	T	

注：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参照代码为 900-252-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0。

表 4-3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开料、精加工等	推台锯、雕刻机等	废木料	900-009-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	/	9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喷漆	水性喷漆生产线	漆渣*	900-252-12*	待鉴定固废	物料平衡法	0.638	/	0.6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喷漆柜更换循环水、循环水隔渣	水帘喷漆柜	喷漆废液	264-012-12 (参照)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18.89	/	18.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下料、激光切割等	激光切割机、金属圆锯机等	废金属	900-001-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5	/	3.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下料、开槽等	金属圆锯机、立铣机等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3	/	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下料、开槽等	金属圆锯机、立铣机等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2	/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砂带	更换砂带	废砂带	900-099-S59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1	/	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更换棉轮	更换棉轮	废棉轮	900-099-S59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1	/	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清理	布袋除尘器清理	除木粉尘	900-009-S17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99	/	0.099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滤筒除尘器清理	滤筒除尘器清理	除漆粉尘*	900-252-12*	待鉴定固废	物料平衡法	0.381	/	0.3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椰棕	更换椰棕	废椰棕	900-041-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75	/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4.256	/	4.2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废布袋	900-009-S59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2	/	0.2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废滤筒	900-041-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2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设备保养维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16	/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使用	机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2	/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废桶	900-041-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364	/	0.3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5-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	0.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日常生产操作	日常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2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水性漆喷枪	清洗水性漆喷枪	洗枪废液	264-012-12 (参照)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0.9	/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2	/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参照代码为 900-252-12。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31。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31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木料	开料、精加工等	一般固废	/	9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漆渣*	喷漆	待鉴定固废	900-252-12*	0.63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喷漆废液	水帘喷漆柜更换循环水、循环水隔渣	危险固废	264-012-12 (参照)	18.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金属	下料、激光切割等	一般固废	/	3.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5	废切削液	下料、开槽等	危险固废	900-006-09	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含油金属屑	下料、开槽等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砂带	更换砂带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8	废棉轮	更换棉轮	一般固废	/	0.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9	除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清理	一般固废	/	0.099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10	除漆粉尘*	滤筒除尘器清理	待鉴定固废	900-252-12*	0.3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1	废椰棕	更换椰棕	危险固废	900-041-49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2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4.2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	一般固废	/	0.2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14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更换滤筒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5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6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处置	
17	废桶	水性漆、切削液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8	一般废包装物	家具软包、五金配件等使用	一般固废	/	0.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19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操作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0	洗枪废液	清洗水性漆喷枪	危险固废	264-012-12 (参照)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注：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参照代码为 900-252-12。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危废仓库为新建，在生产车间 1 层的东南侧，本项目实施后，利用新建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存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4-32。由表可知，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15 平方米)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1 层的东南侧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油	HW08	900-249-08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喷漆废液	HW12 (参照)	264-012-12 (参照)		约 1.5m ²	密闭储存	约 2.0t	约 1 个月
	除漆粉尘*	HW12*	900-252-12*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约 2.5m ²	密闭储存	约 2.5t	约 3 个月

	废过椰棕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3 个月
	漆渣*	HW12*	900-252-12*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3 个月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桶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洗枪废液	HW12 (参照)	264-012-12 (参照)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合计	/	/	/	/	15m ²	/	/	/

注：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参照代码为 900-252-12。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涂料仓库、生产车间。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油、废切削液、喷漆废液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涂料仓库、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涂料仓库、喷漆区域、金属机加工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生产区域、其他物料仓库、装卸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一般生产区域、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装卸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涂料仓库、喷漆区域、金属机加工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4-33。

表 4-33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道路、厂前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生产区域，仓库、装卸区、废气治理设施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重点防渗区	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原料仓库、涂料仓库、喷漆区域、金属机加工区域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Q 值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高档家具的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机油、水性漆、乳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椰棕、废滤筒、废桶、废油桶、洗枪废液、废抹布手套、喷漆废液、除漆粉尘。其中机油属于废

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矿物油（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切削液、废切削液、洗枪废液、喷淋废液属于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序号 53）临界量为 1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及其临界量，危险废物（序号 2）临界量为 50 吨，水性漆（序号 2）临界量为 50 吨，乳胶（序号 2）临界量为 5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386。

表 4-34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名称	最大存放量 (吨)		
1	切削液	0.05	切削液	0.05	10	0.005
2	机油	0.05	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切削液	0.33	废切削液	0.33	10	0.033
4	洗枪废液	0.5	洗枪废液	0.5	10	0.05
5	喷淋废液	2.0	喷淋废液	2.0	10	0.2
6	其他危险废物	4.345	其他危险废物	4.345	50	0.0869
7	水性漆	0.5	水性漆	0.5	50	0.01
8	乳胶	0.05	乳胶	0.05	50	0.001
合计				/	/	约 0.386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构筑物设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档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4567 号 4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86225	纬度	北纬 30.5532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机油、水性漆、乳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椰棕、废滤筒、废桶、废油桶、洗枪废液、废抹布手套、喷漆废液、除漆粉尘，项目将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涂料仓库、喷漆区域、金属机加工区域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切削液、水性漆、废油、废切削液等泄露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废油、水性漆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				

		安全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p> <p>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p>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p> <p>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p> <p>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8 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p>				
	9 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统计				
	<p>本项目“三废”产生情况见表 4-36。</p>				
	表 4-36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名 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540	0	540	
	COD _{Cr}	0.173	0.146	0.027	
	NH ₃ -N	0.019	0.016	0.003	
	总氮	0.024	0.019	0.005	
废气	颗粒物	1.485	1.229	0.256	
	非甲烷总烃	0.385	0.256	0.129	
固废	危险固废	漆渣*	0.638	0.638	0
		废切削液	0.33	0.33	0
		含油金属屑	0.02	0.02	0
		喷漆废液	18.89	18.89	0
		除漆粉尘*	0.381	0.381	0
		废滤筒	0.2	0.2	0

		废油	0.16	0.16	0
		废油桶	0.02	0.02	0
		废桶	0.364	0.364	0
		废椰棕	0.75	0.75	0
		废抹布手套	0.2	0.2	0
		洗枪废液	0.9	0.9	0
		废活性炭	4.256	4.256	0
	一般固废	废木料	9	9	0
		废金属	3.5	3.5	0
		废砂带	0.1	0.1	0
		废棉轮	0.1	0.1	0
		除木粉尘	0.099	0.099	0
		废布袋	0.2	0.2	0
		一般废包装物	0.5	0.5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注：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木作粉尘	颗粒物	在开料、刨光、打孔、精加工、修磨环节安装高效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所有收集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 米）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DA002/喷漆 1 道底漆废气、晾干废气； DA003/喷漆 2 道底漆废气； DA004/喷漆面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晾干均在密闭房内进行，密闭房内设有吸风装置收集废气，使得喷漆房、晾干房处于负压状态。喷漆房 1 和晾干房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椰棕+废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20 米）排放。喷漆房 2 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椰棕+废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20 米）排放。喷漆房 3 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椰棕+废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 DA004 排气筒（20 米）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DA005/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设置于单独的密闭打磨房（1 个）内进行，密闭房内设有吸风装置收集废气，使得打磨房处于负压状态。本项目打磨房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尾气通过 DA005 排气筒（20 米）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46-20 18) 中表 6 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工业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 3) 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中 的 B 等级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推台锯、断 料锯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 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 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 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 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 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 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废金属、除木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废砂带、废棉轮、废木料外 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椰棕、废滤筒、废桶、 废油桶、洗枪废液、废抹布手套、喷漆废液、除漆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5.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6.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涂料仓库、喷漆区域、金属机加工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生产区域、其他物料仓库、装卸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道路、厂前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要求建设单位对一般生产区域、其他物料仓库、装卸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涂料仓库、喷漆区域、金属机加工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设立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急池。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C2110），生产过程有开料、刨光、压板、打孔、精加工、毛坯组装、打磨、喷漆（水性漆年总使用量5.4吨）、激光切割、下料、开槽、折弯、焊接、抛光、拉丝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品业21”中的“35、质家具制造211”中的“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9t/a	/	0.129t/a	+0.129t/a
	颗粒物	/	/	/	0.256/a	/	0.256t/a	+0.256t/a
废水	COD _{Cr}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总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木料	/	/	/	9t/a	/	9t/a	+9t/a
	废金属	/	/	/	3.5t/a	/	3.5t/a	+3.5t/a
	废砂带	/	/	/	0.1t/a	/	0.1t/a	+0.1t/a
	废棉轮	/	/	/	0.1t/a	/	0.1t/a	+0.1t/a
	除木粉尘	/	/	/	0.099t/a	/	0.099t/a	+0.099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一般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638t/a	/	0.638t/a	+0.638t/a
	废切削液	/	/	/	0.33t/a	/	0.33t/a	+0.33t/a
	含油金属屑	/	/	/	0.02t/a	/	0.02t/a	+0.02t/a
	喷漆废液	/	/	/	18.89t/a	/	18.89t/a	+18.89t/a
	除漆粉尘*	/	/	/	0.381t/a	/	0.381t/a	+0.381t/a
	废滤筒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	/	/	/	0.16t/a	/	0.16t/a	+0.16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桶	/	/	/	0.364t/a	/	0.364t/a	+0.364t/a
	废椰棕	/	/	/	0.75t/a	/	0.75t/a	+0.75t/a
	废抹布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洗枪废液	/	/	/	0.9t/a	/	0.9t/a	+0.9t/a
	废活性炭	/	/	/	4.256t/a	/	4.256t/a	+4.25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漆渣、除漆粉尘均为待鉴定固废，鉴定之前按危废管理。